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li Group」，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国地利集团」
「本公司」	指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及百花廳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按文義所指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九年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二零一九年
股份合併預計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九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所列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可能會延期或更改。上文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執行董事：

王岩先生(主席)

戴彬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尹建宏先生

楊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王一夫先生

梁松基先生

鄧漢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701至1703室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b)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c)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7,155,930,56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715,593,056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須支付股份合併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預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取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一段)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讓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從而遵守上述聯交所買賣規定。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並無合併股份碎股)，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彼等已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向彼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方可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之用。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2.70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54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5,400港元。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原則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乃按盡力原則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li Group」，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国地利集團」。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錄入其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前用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預期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有關股份的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安排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簡稱及中文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更佳地體現本集團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地利」商標名稱，而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嶄新的企業形象，並於未來業務發展過程中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董事會函件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或更改公司名稱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岩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li Group」及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国地利集团」(「**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向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授權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為本公司或作為其代表進行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701至17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如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及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楊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